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港口投审〔2025〕7号

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补齐港口镇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招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及《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用地和规划查询结果的复函》（中山自然资规函〔2025〕314号），同意建设“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34463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港口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给水管2284米、污水管2870.26米、雨水管4154.63米、道路4229米；整治电力线14970米、通信线261132米；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20078.86平方米；新建停车位183个、充电桩20个，配套建设安防等基础设施，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3640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港口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442000-04-01-34463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主要设备、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三、主要设备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
- 四、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